

车辆购销合同

甲方：府谷县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元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甲方通过（询价采购）方式将乙方确定为（车辆）项目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1. 标的清单：

- 车辆品牌： 长安
- 车辆名称： 长安猎手 新能源皮卡
- 规格型号： SC1031PADN6HEV
- 发动机号： S9FAA007390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62H93S8SG805024
- 车身颜色：羽白
- 数量： 1 辆
- 单价（元）： 149900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元）
- 总价（元）： 149900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元）
- 交验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主要技术参数：产品技术参数均以厂家官方配置为准。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将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在交付车辆时须



同时向甲方交付与车辆有关的随车工具、备件、技术文件等物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公司账户支付相应车款。

三、交验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榆兴汽贸市场。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应是原装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公路运营等有关规定，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要求，符合甲方认可的配置、规格、类别等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车辆外观、内饰、随车工具、备件、技术文件等要求以车辆生产厂家标准为准。

五、车辆交付

1. 交车方式：甲方到乙方公司当面验车确认无误后现场提车。

2. 交车时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车辆。

3. 车辆交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交付与车辆有关的随车工具、备件、技术文件等物品。

4. 车辆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的汽车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六、售后服务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实施中售后服务的相关承诺，车辆实行____天或行驶____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到厂家授权服务站进行首次免费保养，后续保养及配件质保均以厂家说明书及质保手册规定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

期末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技术标准、配置等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换。

3. 乙方对其出售的汽车承担质量担保责任，乙方隐瞒汽车的缺陷或以不合格汽车冒充合格汽车出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经甲方通过（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乙方已经明确了解甲方采购需求，已经明确了解本合同所有约定，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约定均无异议。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约定解除条件成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县级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其余报财政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往来函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送达对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